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33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1/...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保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无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迫害，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 50 周年之际，重申该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仍将在保护世界各地的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担着监测为难民提供保护的国际公约的任务，并认识到对为处理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的协调，将取决于各国与高级专员的合作，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维护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并努力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忆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的第 2000/20 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依然十分令人担忧，以及难民有充分理由担心会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政治见解等原因而遭受迫害表示关注，

还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表示关注，这些人因其性别，在逃离本国过程中，在重新定居过程中，以及在被迫返回本国之后所处的情形中，面临着更大的遭受迫害和暴力的危险，

1.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载不驱回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2. 对为逃避迫害而冒着生命危险逃离家园者的命运表示关注，饥饿或贫困等其他因素往往使这些人的命运更加悲惨；重申应当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保护这些人的人权；

3.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状况已经严重恶化，急需国际社会予以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为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提供充分保护；

4.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满足此类人员的需求，具体做法是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此类人员接触，以使办事处能够确定其地位；

5. 鼓励各国不仅在应适用的标准方面，而且也在地位确定程序方面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

6. 建议对某一批相关人员的难民地位提出异议的国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以便利通过公正的程序，对声称自己是难民的人的地位进行甄别，并建议寻求一种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解决办法；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